

此 乃 要 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京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薈宴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之事宜。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8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8
7. 推薦意見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薈宴廳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於會上採納；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執行董事：

毛仰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全先生

凌愛文先生

吳靜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3樓314至315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就批准本公司發行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並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置（或透過現時採用之供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致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可獲授予或獲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股份）總值不得超過於通過該項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倘新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894,091,737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578,818,347股股份，其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日期為準）。

3.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1)吳靜怡女士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且彼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及(2)杜雲先生及凌愛文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董事一職輪值告退，且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杜雲先生（「杜先生」），51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止期間，彼擔任陽光城集團廣州區域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止期間，彼擔任廣東省建築設計研究院副院長。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止期間，彼擔任廣州市城鄉建設委員會公路建設處處長。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止期間，彼擔任廣州市市政園林局科技處處長。杜先生於中國政府及私營部門擁有逾29年工作經驗。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礦業大學岩土工程學博士學位。杜先生亦為高級工程師。杜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彼於受控制法團朝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838,327,8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朝聯集團有限公司由杜先生實益擁有40%權益。因此，杜先生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838,327,869 (28.97%)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彼之委任於此後將持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杜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願意膺選連任。杜先生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可能收取每月津貼15,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惟取決於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之表現。此待遇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及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杜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其他主要或專業職務或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凌愛文先生(「凌先生」)，45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九州證券有限公司之執行總經理及A股保薦人代表。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高盛(亞洲)及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董事。凌先生擁有多間中國證券公司的工作經驗，亦於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凌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持有管理科學與工程及計算機科學雙學士學位。凌先生亦持有北京大學的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願意膺選連任。凌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其乃根據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惟不會獲支付任何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凌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其他主要或專業職務或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列出的獨立性指引提交獨立性確認函。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凌先生(i)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ii)並無從核心關連人士或本公司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v)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又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擁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v)並無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利益，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vi)目前或於緊接建議委任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與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vii)目前或於緊接建議委任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viii)在財政上並無倚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凌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於任期內，凌先生已表明彼基於其知識及經驗向董事會提出寶貴建議或反向意見的獨立性。凌先生已展示其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認為彼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凌先生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凌先生雖然服務多年，彼仍屬獨立人士，並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認為凌先生根據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並認為彼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凌先生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吳靜怡女士（「吳女士」），62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為聯合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出版領域擁有逾46年經驗。吳女士畢業於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願意膺選連任。吳女士之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其乃根據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惟不會獲支付任何花紅。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女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其他主要或專業職務或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杜雲先生、凌愛文先生及吳靜怡女士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全體退任董事之資料須予以披露。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充分考慮多元化的益處(誠如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以下措施審閱董事重選：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屆財政年度及此後直至評估日期止期間內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全先生、凌愛文先生及吳靜怡女士)的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仍屬獨立及適合繼續擔任有關職位。

於妥為評估及評定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之表現令人滿意及為董事會運作作出有效貢獻；及
- (b) 基於提名委員會可得之資料及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張全先生、凌愛文先生及吳靜怡女士：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及
 - ii. 為具備誠信及獨立個性與判斷能力的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認為重選杜雲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凌愛文先生及吳靜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決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以及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是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妥為蓋印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毛仰光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茲通告京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薈宴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不時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者；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按任何以股代息形式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所配發之股份，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按比例發出股份發售之建議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因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所有股份過戶將不會受理。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代表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毛仰光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經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